

宁波市公益性研究计划项目管理办法（修订）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目的依据】为规范和加强公益性研究计划项目管理，促进公益领域科技创新及成果转化，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根据《浙江省公益技术应用与政策科学（软科学）应用研究专项资金竞争性分配管理办法》（浙财教〔2015〕64号）和《宁波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甬科资〔2022〕36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概念定义】宁波市公益性研究计划项目（以下简称公益性研究项目）是指服务民生、以解决社会公益事业发展和市场机制不能有效配置资源领域中的共性科技问题为目标，支持我市公共性、非营利性、具有明确应用方向与前景的技术研发及成果推广应用项目。

公益性研究项目支持范围主要包括：

（一）农业农村领域：现代种业、绿色生态种养殖、农产品加工与保鲜物流、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资源利用与农业生态保护、农业生物制造、智慧农业与农机装备、美丽乡村系统治理、乡村共同富裕等方面。

（二）社会发展领域：人口健康、生态环保、资源环境、节能降碳、公共安全、城市治理、社会事业、科学普及等方面。

第三条【资金渠道】公益性研究项目是市科技计划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其项目资助经费纳入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年度预算。

公益性研究项目资助经费采取项目法分配直接资助方式。

第四条【项目类别及资助标准】公益性研究项目分为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两类，每年计划立项总数不超过200项。重点项目支持经费不超过50万元，每年资助项目数不超过立项总数的20%；一般项目支持经费不超过20万元，其中医疗卫生类最高不超过10万元。

重点项目：是指围绕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聚焦农业农村、社会发展等公益领域中的重大技术需求，开展技术集成研究及示范推广并取得较大效益的项目。

一般项目：是指围绕科技成果更好惠及民生，在公益性研究资助范围内开展技术研发及成果推广的项目。

申报资助不超过10万元（包括）的一般项目实行包干制管理，无需填报经费细化预算构成。项目申报单位应建立经费包干制管理办法。

第五条【责任分工】宁波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是公益性研究项目的主管部门，具体负责项目的立项和管理，提出项目资金分配方案；会同宁波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对项目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进行跟踪服务、绩效评价与监督检查。

市财政局负责公益性研究项目资金的预算管理与拨付，审定项目资金分配方案，并配合市科技局做好项目资金绩效评价与监督检查。

归口管理单位，受市科技局委托，负责公益性研究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督管理及协助开展项目申报、绩效评价、验收等工作。其中，市内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如中科院宁波材料）是本单位科技项目的归口管理单位；市直有关部门是所属单位的科技项目归口管理单位；区（县、市）科技局是属地企事业单位及其他单位科技项目的归口管理单位。

项目承担单位负责公益性研究项目的实施，应切实履行法人责任，为项目实施提供保障条件，严格按照科研经费管理有关规定，加强经费管理与监督，推动项目顺利执行。

第六条【组织原则】公益性研究项目坚持公益性、应用性导向，按照公平公正、竞争择优原则组织实施。

第二章 申请与立项

第七条【指南发布】市科技局根据宁波市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结合公益性研究项目定位及公益领域技术需求，编制并发布公益性研究项目申报指南，明确项目资助研究方向、资助金额、资格条件、截止时间、申报程序、申报要求及每年资助项目数等。

重点项目申报指南原则上通过面向全社会征集亟需解决的重大公益技术难题进行主动设计；一般项目按照公益性研究项目支持范围，根据申报通知要求自主申报。

第八条【资格条件】项目申报采取限额申报方式。限额申报是指各归口管理单位择优限额推荐，限额数根据前三年承担的项目数和承担单位的项目实施管理情况由市科技局确定。项目申报应同时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项目申报主体应为在宁波市内依法登记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及其他具备研发或科技服务能力的单位；

2. 申报项目应符合指南要求，研究目标明确、研究方案合理，申请人和项目组应具有较好的研究工作基础和研究条件。

3. 项目申报主体和项目负责人科研诚信良好，未列入相关部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 项目申报主体为企业的，其申请当年及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和严重环境违法行为，且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5. 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硕士以上学历；

6. 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承担人（项目组成员排名第二、第三位）在研项目和当年申报项目累计不超过2项（含）；均未存在愈期一年以上尚未验收的市级科技计划项目。

7. 申报指南明确的其他要求。

第九条【项目申报】申报主体及项目负责人根据申报指南，在规定申报期限内登陆“宁波市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在

线填报项目申请表、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材料。申请人应对项目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

第十条【**择优推荐**】项目归口管理单位应按照公益性研究项目申报指南要求，建立遴选推荐机制，负责推荐申报项目真实性、合规性审核，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通过“宁波市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在线报送市科技局。

第十一条【**形式审查**】市科技局对申报项目的材料是否齐全、填写是否规范、是否符合申报条件和要求等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不合格的项目不予受理。

第十二条【**项目评审**】市科技局对受理的有效申报项目，按照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组织同行专家从项目实施的意义和必要性、技术先进性和创新性、实施方案及绩效目标的有效性、合理性和可实现性等方面进行评审。

第十三条【**项目公示**】市科技局综合专家评审意见，按照择优立项原则，会同市财政局确定拟立项项目和资助金额，并在门户网站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为7天，接受社会监督和意见反馈。

第十四条【**项目立项**】公示期有异议的项目，经市科技局重新审定，调查属实的，不予立项。对经公示无异议或经调查异议不成立的项目，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下达立项文件和首批资金。

第三章 验收与管理

第十五条【**合同签订**】项目承担主体和项目负责人应当在接到立项通知之日起30天内与市科技局签订项目合同任

务书，约定项目研究内容、绩效目标、研究人员、实施期限、预期成果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等事项，并作为项目实施、检查和结题验收的依据。

第十六条【经费拨付】公益性研究重点项目资助经费分两次拨付，项目立项后，拨付项目财政经费总额的60%，项目通过验收后拨付余款。对国有性质的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和其他事业单位单独承担的项目，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和经费使用情况，可在项目验收前拨付剩余资金。一般项目财政资助经费采取一次性审定拨付。

第十七条【执行期限】公益性研究重点项目原则上不超过3年，一般项目原则上不超过2年，以合同期限为准。

如确因不可抗力，将导致项目延期的，项目负责人应通过项目归口管理单位在项目合同到期前三个月内向市科技局提出书面延期申请。市科技局对延期申请进行审核，确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时完成的，准予延期，申请延长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除此之外，不予延期。

第十八条【项目变更】项目实施期间，项目承担主体、研究内容、项目负责人等合同主要内容不得变更。其他确需变更调整的内容，必须通过项目归口管理单位向市科技局书面备案。

第十九条【监督管理】市科技局可根据需要对已立项资助的项目进行督促检查。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应接受市科技局等相关单位的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相关问题应及时进行整改。

第二十条【项目验收】公益性研究重点项目由市科技局组织验收，一般项目由归口管理单位组织验收，具体按照《宁波市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管理细则》（甬科资[2019]99号）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结余资金处理】公益性研究项目结余资金按照《宁波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甬科资[2022]36号）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诚信记录】对公益性研究项目申报、评审、实施、验收及监督检查等活动中存在科研失信行为的人员，将列入市科研诚信“黑名单”，并根据《宁波市科研诚信管理办法（试行）》（甬科资[2020]81号），视情节轻重予以相应惩罚，包括暂停项目拨款、终止项目执行、取消项目负责人5年项目申报资格，并对相关责任主体作不良信用记录。违法、违纪的，应及时移交司法机关和纪检部门按规定处理。

第二十三条【绩效评价】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将视情委托第三方开展项目绩效评价。项目承担单位应主动提供评价材料，包括项目实施情况总结、工作目标完成情况、专利申请和成果应用情况，技术、经济、社会效益指标提升情况，经费审计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归口管理单位的管理质量和项目实施绩效将作为市科技局下达项目申报分配指标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二十四条【成果管理】公益性研究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包括论文、专著、研究报告等，均应标注宁波市公益性研究项目资助和项目批准号。

除涉及国家机密、商业机密和个人隐私外，成果应当以公开发表、出版发行或市科技局门户网站等方式向社会公开。

公益性研究项目所形成的研究成果和知识产权的归属、使用和转移，按照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执行。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有效期为五年。原《宁波市公益类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甬科社〔2018〕83号）同时废止。

附件：1.宁波市公益性研究计划项目申请书

2.宁波市公益性研究计划项目可行性报告

宁波市公益性研究计划 项目申报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申请单位： _____ (盖章)

推荐单位： _____

申报日期： _____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制

二〇二二年

一、项目基本情况

所属地区			
项目名称			
申报类别			
管理领域			
技术来源			
技术创新方式			
拨款方式			
项目专项名称			
学科分类		学科代码	
开始日期		完成日期	
备注说明	依据各市县申报指南填写项目申报备注内容，如：项目简介、产业链协助说明、申请者曾主持项目及正在承担项目情况等。		

二、承担单位

承担单位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类型		
	单位联系人		联系手机		
	归口管理部门		/	/	
	详细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备注说明	企业上年度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例			
企业建设研发机构情况					
其他支撑条件：是否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是否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是否新设立的初创期企业					
参与单位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三、项目组主要成员

项目 负责 人	姓名						
	证件号码	格式校验	证件类型	[字典]			
	学 历	[字典]	学 位	[字典]			
	技术职称	[字典]	移动电话	格式校验			
	工作单位		从事专业				
项目 组 其 他 成 员	姓名	证件 类型	证件 号码	从事 专业	技术 职称	工作单位	项目分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注：项目组其他成员最多不超过 14 人。

四、项目主要研发内容（包括研发或转化内容、关键技术、主要创新点及技术路线等，不超过 1000 字）

分条目阐述项目的研发内容，研究方法，关键技术，主要创新点等

五、主要研究成果和技术、经济指标及社会效益

主要研究成果						
技术指标						
经济指标	—	新增产值 (万元)	新增利润 (万元)	新增税金 (万元)	创 汇 (万美元)	节 汇 (万美元)
项 目 执行期						
预期项目 完成一年 内						
社 会 效 益						

六、计划进度目标

起止年月		进度目标要求（每栏限 80 字）
	至	
	至	
	至	
	至	

七、需增添的仪器及用途

单位：万元

名称及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金额	资金来源	用途说明
合计				/	/

八、项目经费概算

经费来源：

单位：万元

项目经费	总经费	专项 经费拨款	归口部门 配套	单位自筹	银行贷款

经费支出：

单位：万元

项目	专项 经费拨款	归口部门 配套	单位 自筹	银行 贷款	小计
1、设备费					
(1) 购置设备费					
(2) 试制设备费					
(3) 设备改造与租赁费					
2、材料费					
3、测试化验加工费					
4、燃料动力费					
5、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交流 费					
6、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 识产权事务费					
7、劳务费					
8、专家咨询费					
9、其他支出					
10、管理费					

11、激励支出					
总计					

注意：间接费用（管理费和激励支出）一般仅适用于国有性质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和其他事业单位牵头承担的项目预算编制。

九、初审意见

县（市）区科技局、归口管理部门审核意见：

推荐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宁波市公益性研究计划项目可行性报告

(一) 项目主要研究内容及立项的背景与意义 (限 800 字)

(二) 国内外研究现状与发展趋势 (500 字)

(三) 现有工作基础与条件 (限 1000 字)

(四) 项目技术关键与主要创新 (限 1000 字)

(五) 项目实施方案、技术路线、组织方式、课题分解与进度安排 (限 2000 字)

(六) 项目预期目标 (限 1000 字)